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对东鹏控股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鹏控股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志皓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志兵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章志皓、周挚胜、孙树人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查阅公司三会记录和文件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相关资料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材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等内部制度、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财务凭证等；访谈部分董事与高管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注1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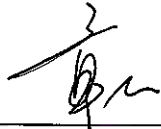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注1：2022年，公司存在少量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说明如下： 由于历史上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旧总部物业的水电表用户名设置未及时更改，导致自动扣收的水电费包含了关联方使用的部分，2021年上述事项金额为8.77万元，2022年1月尚有少量金额0.63万元，合计9.40万元，占公司2022年9月末净资产的0.001%，公司已于2022年3月收回，并于4月份完成整改，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问责，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原因及整改情况已于《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与募投项目有关的三会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访谈部分董事与高管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2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2：2022年1-9月，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94亿元，同比下降50.4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04亿元，同比下降30.20%，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陶瓷行业的下游市场于2022年前三季度的景气度处于较低水平，叠加上游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共同导致公司的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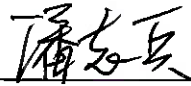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志皓



潘志兵

